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人事〔2014〕10号

签发人：王其东

关于做好2014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有关处级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14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资〔2014〕4号）精神，2014年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工作仍以申请人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现就我校2014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受理申请范围

在本校承担一年以上由学校教务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的正式在岗工作人员。

二、认定依据

依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安徽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等文件规定（可在人事处网页—师资工作—“政策制度”栏查询）。

三、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二）学历条件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三）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身体条件

教师资格体检工作依据《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规定执行，要求申报者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并按照《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规定的体检项目，在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合格。

（1）申请人下载打印体检表（可在人事处网页—师资工作—“相关下载”栏下载），粘贴小二寸近期免冠半身正面照片，由人事处师资料盖章后，在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2）申请人体检前1天饮食以清淡为主，体检当日早晨空腹抽血。

2.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可免于普通话水平测试。

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

（1）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2）各学院（部）要根据本单位学科类别和申请人所在学科组成情况成立测评专家组，成员由5人以上组成。

(3) 测评专家组要严格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要求,认真开展测评工作,填写《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评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评汇总表》等表格,标明具体分值。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可免于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4. 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知识要求

非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学科门类专业的毕业生,均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由省高师培训中心出具的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考试合格成绩(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除外)。

四、所需材料

(一) 现场确认所需材料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在网上申报的页面下载, A4 纸双面打印,现场确认后再交所在学院(部)];
2.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在网上申报的页面下载,申报人填写,所在学院(部)党委(直属党支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个人申请材料目录》一份;
4. 最后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5.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及复印件一份;
7. 岗前培训证书或省高师中心出具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考试合格成绩单复印件一份;
8. 《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一份,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9. 由教务处出具的 2011 年以来承担一年以上教学任务的任课通知书(需加盖教务处公章和负责人签字);

10. 近期本人小二寸免冠半身正面证件照 2 张（与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同底）。

（二）各学院（部）报送材料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 审核合格人员名单；
3. 测评专家组名单。

五、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日程安排

工作日程安排见附件。

六、工作要求

1. 各学院（部）和有关处级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加强宣传，务必通知到符合申请条件的每一位教师。

2. 要严格按照认定条件、标准和程序，切实做好能力测试和材料审核工作，确保认定工作质量。

3. 各学院（部）和有关部门应明确审核责任人，凡擅自扩大申报范围和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2014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日程安排表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2014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承 办
5月20日	1. 下发通知，启动认定工作。	人事处
5月26日- 6月8日	2. 申请人网上报名。 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在	申请人
6月10-11日	3. 由本人携带所需材料到人事处师资科现场确认。	人事处
6月12-18日	4.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各学院（部）
6月18-25日	5. 校内公示申请人的任课情况和审核结果。	人事处
6月26日- 7月1日	6. 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认定，最	校教师资格制度

注：

1. 《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评制表体系和评分标准》、《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评汇总表》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认定表格请到人事处网页—师资工作—“相关下载”栏查询下载。

2. 咨询电话：6668114 联系人：人事处（师资科）罗凌